

关于《渠县卷硐镇龙洞沟苦草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保障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了《渠县卷硐镇龙洞沟苦草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》。现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。

公示期限为2026年4月1日至4月7日。如有意见，请于2026年4月7日前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（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的请注明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反馈）。

联系电话：0818-7322060，传真：0818-7322060，通讯地址：渠县渠南街道渠光路163号，邮编：635200，电子邮箱：285467708@qq.com。

附件：

- （1）《渠县卷硐镇龙洞沟苦草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》（简本）；
- （2）《渠县卷硐镇龙洞沟苦草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》社会稳定风险公众参与调查表（个人）；
- （3）《渠县卷硐镇龙洞沟苦草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》社会稳定风险公众参与调查表（单位）。

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1日

上传：李佳艳，审核：刘堂银